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党群微花园” 环境自治提升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景明佳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货单位： 南京市蔚然天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4. 4. 24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景明佳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市蔚然天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61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丹路18号翠岭银景明佳园畅景苑9幢 河社区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党群微花园”环境自治提升项目，用于引导社区居民骨干通过党群议事会平台，围绕社区环境提升核心议题，用“微花园”开启“大自治”，推动小区环境改变的同时，让党建引领居民自治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YCZX-CS-202401048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既定的服务事项。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验收标准：项目周期内，甲方将安排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目标人群的参与、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的产出及交付情况；项目影响力的评价；项目的持续性和特色模式成果等。具体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以中期及末期评估通知为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签署项目协议生效后拨付总金额 50%，即 39875 元（人民币 叁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大写）；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总金额 30%，即 23925 元（人民币 贰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大写）；项目结束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总金额的 20%，即 15950 元（人民币 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大写）。

(2)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上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附件1 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响应项目	景明佳园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社区治理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市蔚然天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丹路18号翠岭银河社区服务中心				
	户名：南京市蔚然天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3201140081010000052640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14341549691B				
项目实施 区域	景明佳园社区	项目预计直接受益人数		200人	
	姓名	在该社会组 织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 箱
项目负责人	丁思梦	项目社工	/	137705375 40	1454470604@qq .com
项目联系人	丁思梦	项目社工	/	137705375 40	1454470604@qq .com
项目概述（项目内容、预期效果，200字以内）					
本项目聚焦社区环境微提升核心议题，积极宣传、引导社区居民骨干加入党群议事会，综合实践运用“民情流水线”党群议事流程，即收集问题、拟定议题、议前调研、协商表决、结果应用、执行监督、公示反馈，解决社区共同关注的公共问题，推动小区环境改变的同时，让党建引领居民自治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二、项目详细信息	
需求分析	1、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必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社会治理为了人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要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基层社会治理变成亿万人民参与的生动实践。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办好群众的“关键小事”，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充分激发人民群众中蕴藏的智慧 and 创造力，增强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参与感。把党的优良传统和新技术新手段结合起来，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机制，创新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机制，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让群众的聪明才智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不竭源泉。 2、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景明佳园社区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景明佳园是南京市委、市政府2002年建成的全市首个解困型经济适用房小区，集中安置全市特困户、拆迁户、人均住房面积不足8平米的群体。社区现有居民楼132幢，住房6624户，居民近2万人，入住的人群多低保、低保边缘户、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

体、流动人口为主，居民结构复杂，社会矛盾突出，社区管理难度较大。针对社区发展现状和居民的普遍需求，景明佳园社区强调以德化人、自立自强的发展思路，围绕“益德”价值理念，不断探索党建引领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景明佳园”实践路径和样本。社区打造“红色楼长”队伍、“七彩公益”志愿服务等平台，在党员群众广泛参与、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转化、增能，有群众基础、有动员能力，能说会道，有令必行的一批社区能人也逐渐出现在大众的视野中，出现在红色议事厅的议事现场。在诸多实践的过程中，景明佳园社区探索出“民情流水线”模式，承载知民情、议民事、解民忧的三大“流水线”核心环节与功能，达致民呼我应、民盼我行、民需我为目标，切实架起党群“连心桥”。

3、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环境提升成为当下亟需解决的难题

景明佳园社区从成立到现在，已经有20周年。20年来景明佳园社区已从首个解困型经济适用房小区成为“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管线杂乱无章、居住环境脏乱、车辆停放混乱……所有老旧小区会有的问题，在这里都能找得到。一直以来，各类问题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了居民生活品质，也成了小区居民的一件烦心事。老旧小区改造，改变的不仅仅是生活环境，随之改变的还有居民的意识，很多居民因为小区改造，承担起主人翁的责任和义务，主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维护工作，越来越多的居民成了小区“主角”，他们参与到小区的建设和管理中来，也让幸福

	生活不断升温。
受益群体描述	本项目服务的人群：社区居民 服务人数：预计 200 人
项目实施计划	1、知民情：强化宣传动员，广泛收集民情民意 （1）宣传动员 针对党群微花园建设事项，充分利用社区网格群，宣传招募对该议题感兴趣、有群众基础、能准确表达观点的居民。根据居民报名情况，进行初步的面试与筛选，组建一支 15 人的专项议题议事团队。同时，招募具有园艺种植等兴趣爱好或者特长的居民，加入到议事共创活动中。（服务频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 1 期） （2）议事培训 围绕议事会的核心作用、议事会成员的权利与职责、议事规则共识等内容，对议事会成员进行培训 1 次，帮助议事会成员明确自身定位，强化角色认同感，帮助其更好地发挥议事员作用。（服务频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 1 节次） （3）议前调查 指导议事会成员结合问卷、访谈等形式，广泛收集不同年龄段、不同性别、户籍居民及出租户等不同人群对党群微花园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在调查的过程中，逐步梳理并呈现自己的观点，

做好议事表达的准备。（服务频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1节次）

2、议民事：聚焦议题核心，引导党群畅言议事

（1）党群议事

聚焦“党群微花园”建设的必要性、潜在的阻力、发挥的作用等进行议事讨论2次，共同厘清群众的需求与期待、微花园的定位、维护管养的注意事项等。（服务频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2节次）

（2）花园共创

积极动员辖区幼儿园、小学、共建单位、居民等资源，共同创作微花园设计方案，开展议事讨论1次，分批次、分区域逐步推进，并明确各自环节相关方的主要职责。（服务频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1节次）

3、解民难：聚合多方资源，推动议事成果落地

（1）建设行动

根据党群议事成果及微花园设计方案，动员辖区幼儿园、小学、共建单位等，进行微花园的改造，以半年度为节点，进行2次微花园的建设的集中行动。（服务频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2节次）

（2）跟进管理

依托现有议事会成员、社区志愿者力量，成立微花园维护小队，自发自动常态进行微花园的管理与维护，及时上报花园运营情况，集中反馈周边不文明情况，及时进行微改造微更新宣传等，

提升居民环境保护与自治提升的意识。（服务频次：项目周期内按需进行） （3）总结复盘 及时总结复盘微花园建设过程中的议事、共创、行动成果，提炼建设经验，强化新闻宣传，研判推广方向。同时，及时选树“议事能手”“优秀志愿者”等典型，进一步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广泛宣导引领群众参与自治。（服务频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1节次）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联系方式	证书
1	刘 赠	研究生、民俗学、社会工作	19951751422	助理社会工作师
2	丁思梦	本科、社会工作	13770537540	社会工作师
3	何 莉	本科、社会工作	18252037103	助理社会工作师

附件 2: 项目进度安排

服务内容	项目周期：2024年5月——2025年4月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宣传动员												
2.议事培训												
3.议前调查												
4.党群议事												
5.花园共创												
6.建设行动												
7.跟进管理												
8.总结复盘												

附件 3：项目预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宣传动员活动物资	1	期	3000	3000
2	议事培训讲师及物资	1	节	3000	3000
3	议前调查活动物资	1	节	1500	1500
4	党群议事引导师及物资	2	节	2000	4000
5	花园共创人员及物资	1	节	2000	2000
6	建设行动人员及物资	2	节	23000	46000
7	跟进管理志愿者及补植	8	月	1000	8000
8	总结复盘及典型选树	1	节	5000	5000
9	管理费及税费	1	年	7250	7250
总计					79750